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為本部）為獎勵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以落實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技能競賽，指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技能競賽分類。

三、本要點所定贊助之範圍，包括辦理競賽活動及國手培訓所需機具、設備、工具、材料、場地、活動宣傳品、工作服、代表團團服、生活費、技術指導費、出國旅費、選手就業認養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配合各項技能競賽活動，得鼓勵單位或個人提供辦理技能競賽活動及國手培訓之資源，推動贊助技能競賽。

五、受理贊助方式：

(一)為有效運用贊助資源，得建置專屬網站及提供諮詢窗口，受理及說明作業流程，由單位或個人填寫贊助技能競賽意願確認表（如附表），並由贊助平臺審議小組進行媒合及審查。

(二)贊助內容屬金錢給付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餘則交由競賽場地、培訓單位或指定單位受理。

六、為媒合及審查贊助案件，應成立贊助平臺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任期為二年，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執行秘書：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一人。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表一人。

(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代表三人。

(四)專家學者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執行秘書襄助召集人綜理有關業務；相關幕僚作業，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擔任。

贊助平臺審議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七、贊助平臺審議小組應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選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贊助平臺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八、為鼓勵贊助技能競賽，本部得提供以下獎勵措施：

(一)製作贊助證明減免賦稅、媒合選手就業、提供競賽現場展示攤位、彰顯單位標誌或邀請出席公開活動。

(二)定期舉辦公開表揚頒發獎座。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獎勵措施。

九、技能競賽贊助獎項，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申請作業，並通知當年度提供贊助之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次年二月底前舉辦公開表揚頒發獎座。

獎座頒發獎項及基準如下。但申請當年度未提供贊助者，不予發給：

(一)銀贊獎：近一年贊助金額或折算價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或近五年贊助金額或折算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二)金贊獎：近一年贊助金額或折算價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或近五年贊助金額或折算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元者。

(三)鉑贊獎：近一年贊助金額或折算價值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或近五年贊助金額或折算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

(四)鈦贊獎：近一年贊助金額或折算價值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近五年贊助金額或折算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當年度贊助金額或折算價值符合前項二款以上獎座資格者，發給等第較高之獎座一座。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